

余姚市城西工业园道路及周边环境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余姚舜远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景胜城市综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余姚市城西工业园道路及周边环境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服务项目服务,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 每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 双方协商一致, 可续订合同二年, 续订合同仍一年一签。在需求不变的情况下投标人在中标后 3 年内服务总价不变。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第一年度: 贰佰叁拾捌万肆仟叁佰贰拾陆 (¥2384326 元);

第二年度: 贰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 (¥2668810 元);

第三年度: 叁佰伍拾玖万陆仟玖佰肆拾叁 (¥3596943 元)

第一年度: 保洁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费用金额 (不含税金管理费)	年度费用金额 (含税 金管理费)	费用说明
1	三级道路 (包括果 壳箱保 洁、维 护)	1215732	1306322	本年度道路保洁面积为: 125435 平方米 (具体道路详见附件), 道路保洁服务费用结算 方式: 按实际交付的清扫交付 面积×10.41 元/平方米/年 (中标单价, 含人员、车辆、 机械、办公场地、水电及易耗 品的损耗物件等所有摊销费 用)

2	河道保洁	100171	107635	以项报价，河道保洁（包括庙根江、五庙江等新建河流及园区内所有现有河道）
3	园区内所有道路、河流等两侧	62626	67293	以项报价，单价包干（含人员、机械及器具的损耗费用）
4	园区内所有地块垃圾倾倒管控、巡查	167132	179586	以项报价，单价包干（含人员、机械及器具的损耗费用）
5	公共厕所	101844	109433	以项报价，单价包干（含人员、水电费用及小型器具的损耗费用）
6	合计	1647505 元/年	1770269 元/年	

第一年：度绿化养护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年费用金额（不含税金管理费）	年费用金额（含税金管理费）	费用说明
1	绿化和公园	571474 元/年	614057 元/年	本年度绿化养护面积：126173.23 平方米；绿化养护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按实际交付的绿化养护面积×中标单价（4.866 元/平方米/年）
2	花卉一年四季换新（丰茹路、河角路）	/	/	第一年度和第二年度无此项。
3	合计	571474 元/年	614057 元/年	

三、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含书面澄清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四、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年合同总价的 1%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 3、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承包费用由招标人在确认工作完成后并经考核,按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按月进行支付。

六、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未能认真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

3. 每月由甲方对乙方所进行考评,考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一个年度合同期内有三个月及以上考评达不到合格分的,除扣减经费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

4.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需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羁押或者判刑外不允许更换;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未经甲方书面批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

约责任。

5. 当有特殊情况或重大活动时，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要求。

6. 其他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签约地点：



蒋波印

签约日期：2024年1月30日

附件一

各年度道路保洁服务范围

序号	名称	道路位置	长约(m)	宽约(m)	面积约(m ²)	第一年保洁	第二年保洁	第三年保洁	备注
一、道路	河角路	丰立路至通环路	175	20	3652	√	√	√	已建成
		通环路至丰悦路	664	20	13444	√	√	√	已建成
		丰立路至通环路	180	28	5826	√	√	√	已建成
	马漕头路	通环路至丰悦路	588	28	17839	√	√	√	在建中
		丰立路至丰茹路	633	28	19927	√	√	√	已建成
		丰茹路至丰乐路	598	28	16744	/	√	√	待建
	马鞍山路	丰乐路至乌楼子地块北侧	537	28	15036	/	√	√	待建
		晶萃公馆西侧至马鞍山路	1106	24	27500	√	√	√	已建成
		肖朗路至孝义堰路	284	28	8950	√	√	√	已建成
	丰悦路	孝义堰路至余姚大道	500	28	14000	/	/	√	待建
		徐家内江至马鞍山路	222	24	5328	√	√	√	已建成
		肖朗路至大施巷路	600	24	14400	/	/	√	待建
	丰乐路	肖朗路至马鞍山路	840	24	22969	√	√	√	在建中
	孝义堰路	丰乐路至通环路	1090	24	26160	/	/	√	待建
	小计 1		211775	125435	157215	211775			

注：上表中“√”表示为该年度需要养护的内容，其中备注为养护期待定、在建的为目前尚未移交或暂时无需养护内容，但已计入该年度养护清单中，具体移交及开始养护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费用按实结算。绿化养护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按实际交付的绿化养护面积×中标单价（含人员、车辆、机械、办公场地、水电及易耗品的损耗物件等所有摊销费用）

各年度绿化养护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	面积(m²)	第一年养护	第二年养护	第三年养护	备注
—	绿化和公园	河角路(丰立路至通环路)行道树	300	√	√	√	
		丰悦路(肖朗路至孝义堰路)绿化带	808.81	√	√	√	
		丰悦路(肖朗路至马漕头路)北侧绿化带	370	√	√	√	
		通环路(余姚大道至肖朗路)中央、机非隔离带绿化	7203.1	√	√	√	
		马漕头路(丰立路至通环路)行道树	69.12	√	√	√	
		丰乐路(徐家内江至马鞍山路)行道树	112	√	√	√	
		丰乐路(肖朗路至食禄桥江)庙根江沿江公园(包括雕塑)	10301	√	√	√	
		丰立路(肖朗路至晶萃公馆西)行道树	124	√	√	√	
		马鞍山路(通环路至丰茹路)行道树	264	√	√	√	养护期待定

	肖朗路(六一省道至丰立路)两侧苗圃式林带(包括雕塑)	26099.45	√	√	√	养护期 待定
	通环路(余姚大道至孝义堰路)两侧苗圃式林带	29581.87	√	√	√	养护期 待定
	肖朗路、通环路两侧景观绿化带(包括雕塑)	46727.88	√	√	√	养护期 待定
	肖朗路(五庙江至守望家园)东侧景观绿化带	5400	/	/	√	养护期 待定
	五庙江(肖朗路至马鞍山路)北侧沿江绿化	13243.5	/	/	√	养护期 待定
	钱家桥自然村地块(非粮化整治苗木迁移种植)	4212	√	√	√	养护期 待定
	马漕头路(通环路至丰悦路)行道树	345	/	/	√	在建
合计	五庙江(肖朗路至马鞍山路)南侧沿江公园(包括雕塑)	18600	/	/	√	在建
		163761.73	126173.23	126173.23	163761.73	

注:上表中“√”表示为该年度需要养护(更换)的内容,其中备注为养护期待定、在建的为目前尚未移交或暂时无需养护内容,但已计入该年度养护清单中,具体移交及开始养护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费用按实结算。费用结算方式:按实际交付

的需要养护（更换）面积×中标单价（含人员、车辆、机械、办公场地、水电及易耗品的损耗物件等所有摊销费用）

附件二

一、考核标准

质量检查与扣罚标准

中标人需每天进行日常自检，因未按采购人要求配置人员设备及管理不到位等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中标后的履约过程，由采购人进行日常监管和考核。

本考核办法分为保洁考核标准和绿化养护考核标准，保洁考核得分占 70%，绿化养护考核得分占 30%。最终考核得分=保洁考核得分×70%+绿化养护考核得分×30%。

本项目实行定期考核与不定期监督相结合的考核机制。采购人成立的监管小组负责收集整理各种检查结果、投诉处理情况，进行集中汇总，按照考核分数比例计算月度考核分数。

招标人要求当月考核必须达到优秀即 95 分（含 95 分），95 分以下 8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月平均考核得分与每月的服务费挂钩，具体如下：

- 1、月考核分在 95 分（包含 95 分）以上，发放全额服务费；
- 2、月考核分在 90—95 分（含 90 分），以 95 分为基数，每下降一分扣 1000 元人民币；
- 3、月考核分在 85—90 分（含 85 分），以 90 分为基数，每下降一分扣 2000 元人民币（扣除费用累计）；
- 4、月考核分在 80—85 分（含 80 分），以 85 分为基数，每下降一分扣 5000 元人民币（扣除费用累计）；
- 5、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单月全额服务费；
- 6、被上级领导查获问题，另行每次扣 1000 元人民币；
- 7、被群众举报并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另行每次扣 1000 元人民币；
- 8、对垃圾的收集未达到每日一次要求的，另行每次扣 1000 元人民币；
- 9、采购人安排的突击性任务未及时完成或完成情况达不到要求的，另行每次扣 3000 元人民币。

考核办法一：保洁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工作内容	扣分标准（以次为单位）	备注
一、	基础管理 10 分	1、有投诉电话和市长电话的。（2分）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在核实的情况下
		2、环卫作业人员应穿工作服及安全标志服，遵守交通法规和安全生产。（2分）	不按规定，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机扫、洒水车辆应安装 GPS 和车载视频记录仪，制定详细的管理制度、安全制度、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并做好每天台帐考核记录。（3分）	未安装 GPS 或未正常运行，每辆扣 0.5 分；制度不齐全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4、企业管理人员应按排班到岗，车辆符合运营标准。（3分）	不到岗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二、	道路绿地保洁 25 分	1、三级道路保洁路段普扫在清晨 8：00 前必须结束，完成普扫后巡回保洁，道路保洁地段人员需到位，避免引起保洁不净，垃圾落地后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50 分钟。（3分）		
		2、道路保洁要求：路面整体应整洁，无烟头、废纸、塑料袋及包装物、杂草、瓜果皮核等成片废弃物，无污渍、积水和冰雪等，人行道墙角等无各类废弃物；道路边角部位清洁、无积存垃圾；窨井进水口、栏板沟眼畅通、无残积沙土、大面积明显污迹；道路河流两侧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内无堆放杂物、无散落垃圾。（8分）	不按质量标准，违反其中规定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保洁员应规范着装、文明作业、清扫时避免尘土飞扬、泥浆飞溅影响过往行人，不能把垃圾扫到窨井、道路绿地、河流等处的。（2分）		
		4、园区内的道路与外界道路相连处需对外扩 5 米进行清扫。（2分）		

		5、保洁车辆车容应保持整洁、工具摆放整齐、避免乱吊挂以及在道路上乱停放、影响公共交通的情形。(2分) 6、果壳箱做到定期清洗并袋装化；果壳箱清洗后，地面水渍及时清理；果壳箱有破损应及时修复或更换。(4分) 7、主要道路绿地按照质量标准中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扣分。(2分) 8、主要道路绿化带内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60分钟。(2分)		
三、	垃圾收集 10 分	1、垃圾首次收集在清晨 8:00 点钟前结束、垃圾投放点按规定巡回收集，做到日产日清。(3分) 2、垃圾收集车车容、车貌整洁，避免造成滴、漏、撒。(4分) 3、对垃圾投放点周边的建筑垃圾和死角垃圾及时清理。(3分)	不按质量标准，违反其中规定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四、	垃圾分类 10 分	1、垃圾应按垃圾分类要求密闭收集运输。(3分) 2、车辆应专车专用，车身喷涂分类标识。(2分) 3、车辆车容车貌整洁，定期清洗，避免出现“滴、漏、撒”现象。(3分) 4、垃圾清运后，四周或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2分)	不按质量标准，违反其中规定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五、	机械清扫 10	1、出车前，司机要做好车辆的检查，确保车辆完好，作业安全。(1分) 2、司机要文明作业，应按规定路线、规定时间进行清扫，机扫道路清扫做到：三级保洁	不按质量标准，违反其中规定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除特殊情况外	

	分	路段（7 小时）每日 1 次，路面见本色，无漏扫散落垃圾及灰沙。（3 分） 3、清扫作业时喷水装置必须喷水、严防扬尘；交通要道机械保洁时应避让市民上下班高峰等交通拥堵时段；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2 分） 4、作业时清扫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严禁高速行驶及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当遭遇不适合机扫的天气（以作业当日的天气情况为准）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清扫保洁作业。（3 分） 5、完成清扫任务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保证正常用车。（1 分）	一次扣 0.3 分。	
六、	道路清洗洒水 10 分	1、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洒水作业应播放提示音乐（如高考特殊路段除外）；夜间作业时严禁使用警报器，必须开警示灯；居民居住集中区域的道路洒水、清洗时应减小汽车噪音；遇行人时应控制水压和行速。（2 分） 2、作业时应按规定路线、时间进行道路洒水、清洗，严禁违反交通规则；时速不得超过 15km/h，洒水、清洗回场后做好车辆保养，保证正常用车。（3 分） 3、当气温低于 3℃或黄梅季节、雨天（以作业当日的天气情况为准）不适宜道路洒水、清洗的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洒水、清洗作业。（1 分） 4、道路的洒水次数和道路清洗次数应达到作业质量要求。（4 分）	不按质量标准，违反其中规定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七、	牛皮癣清理 5 分	1、保洁区域内主次干道及两侧的住户、商铺、围墙等立面保持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3分) 2、保洁区域内的电杆、公益广告牌、宣传栏、公交站、桥梁等市政公共设施保证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2分)	有乱张贴或乱涂写的，每 4 处扣 0.1 分。	
八、	地块垃圾倾倒管控、巡查、保洁 10 分	1、巡检人员出车前，要做好车辆的检查，确保车辆完好，佩戴头盔，遵守交通法规，安全骑行。(2分) 2、巡检服务区域内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防止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各类垃圾偷倒。(3分) 3、巡检期间如有发现有人偷倒垃圾，应第一时间上报辖区执法主管部门，并在执法主管部门赶到现场之前配合做好偷倒人员和车辆的控制。(3分) 4、场地整体应整洁，无废纸、塑料袋及包装物、瓜果皮核等成片废弃物。(2分)	违法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九、	河道保洁 3 分	1、打捞作业人员应着救生器具。(1分) 2、打捞后河道洁净，无漂浮物，河坎、桥洞下、桥脚边、河埠头无垃圾废弃物等，打捞的垃圾、漂浮物需每天日产日清。(1分) 3、巡检期间有企业排放污水或建筑施工企业排放泥浆，应第一时间上报辖区执法主管部门，并在执法主管部门赶到现场之前配合做好偷倒人员和车辆的控制。(1分)	违反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 0.3 分。	

十、	扫 运 分 离 3 分	1、垃圾收集车转运过程中,严禁跑冒滴漏。 (1分)	违反规定的,每发 现一次扣0.3分。	
		2、道路保洁人员,不得擅自倾倒、处理及焚 烧垃圾。(1分)		
		3 收运保洁工人清扫的垃圾以及道路两侧果 壳箱、垃圾桶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1分)		
十一、	公 厕 保 洁 3 分	1、公厕内外环境整洁美观,厕所墙面、门 窗、隔断板干净,无乱贴乱画,无吊挂,无 积灰。(1分)	发现蜘蛛网,有<1 m²扣0.1分,≥1 m²扣0.2分;有乱 张贴的,每处扣 0.2分。有乱吊挂 的扣0.2分,有积 灰扣0.2分。(本 项共1分)	
		2、派人员 24 小时驻守,做好各项设施的管 理、维护以及定期污水的抽运工作,发现公 厕设施损坏 1 小时内应与采购人联系。(1 分)		
		3、消毒季节(4月1日-10月31日)做到消 毒彻底,公厕内蚊蝇小于规定标准,消毒后 将蚊蝇及时清理干净。(1分)		
十二、	其 他 1 分	1、附属设施服务中按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上 报。(1分)	违反规定的,每发 现一次扣0.1分。	
合计		100		

考核办法二：绿化养护考核标准

项目	作业标准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一、松 土除草 (8 分)	绿地及时松土除草，保持土壤疏松， 松土深度不伤根系	2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 松，扣 1 分/处
	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 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 沟	4	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 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 隔沟 1 分/处
	经同意方可使用除草剂，并需保证植物 的安全，确保不发生药害	2	发现 1 处要害不得分
二、浇 灌排水 (8 分)	根据实际，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 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 生长	5	未及时浇水、喷水，致使树木、 草坪生长不良，树木扣 0.1 分/ 株，草坪扣 0.2 分/m ² ，致使植物 枯死的加倍扣分
	绿地内不积水，坑坑洼洼必须及时填 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3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扣 1 分 /处
	绿地、河道及道路内树木无死株、断枝 及明显枯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	6	发现死树，扣 1 分/株；有断枝、 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 扣 0.5 分
三、植 物养护 (22 分)	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草花有空缺应及 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 除外	3	乔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 1 分/株；绿篱未及时补缺，扣 0.2 分/米；草花未按及时补缺扣 1 分/m ²
	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 风来应临时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 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 正支撑倒伏树木	4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 木有倒伏现象，扣 1 分/株；因 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规 定时间内扶正支撑，逾期扣 1 分 /株；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 倒伏，扣 1 分/株
	草坪应长势良好，无黄化、积水及明显 杂草未拔除迹象	4	草坪有黄化现象，扣 1 分/处； 有积水现象扣 0.2 分/处；有明

			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扣 0.2 分/ m ²
	草坪无空缺，如有空缺应及时重播或重铺	3	草坪有空缺，未按规定及时完成补种的，扣 0.2 分/m ²
	绿化带无种菜现象	2	发现种菜现象，扣 0.5 分/处
四、施肥（4分）	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 2-3 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	2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扣 1 分/处；偷工减料，肥料挪作他用，发现一次扣 2 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 1 分
	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2	如发生肥害，扣 1 分/处；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发现病虫害应主动汇报，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2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扣 2 分/次；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扣 2 分/次；大面积危害加倍扣分
五、病虫害防治（7分）	使用农药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2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害危害症状加重，扣 1 分/次；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扣 2 分/处
	结合冬季树木涂白、修剪，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3	不实施，有一项扣 1 分
六、整枝修剪（18分）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	8	不及时修剪，扣 2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扣 3 分，有脱脚、缺损，扣 0.5 分/处；绿篱修剪面不平、不直，宽度不均，扣 1 分/100m；有明显凹凸，扣 0.5 分/处；色块轮廓不明显，面不平，扣 0.5 分/处；球类修整不圆，同条路或同块趋向不一，扣 0.5 分/处
	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	4	树木未及时修剪剥芽，扣 1 分/处；乔木萌芽芽未及时剥除，发

			现一株扣 0.5 分；修剪不当造成树木枯死，扣 1 分/株
	草坪按照 1/3 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草坪修剪高度；冷季型为 5-7cm；夏季 6-8cm；暖季型 3-5cm	6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 1 分/处；修剪后色斑明显，扣 0.5 分/处；不及时修剪，扣 1 分/处
七、清洁卫生管理 (10 分)	绿地林地清洁，无明显纸屑、果壳、垃圾、杂物等。	5	发现明显垃圾、杂物扣 0.5 分/处。
	树木、草坪修剪后枝叶、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做到不乱丢不乱抛。	5	发现一处扣 2 分
八、重大活动保障和突发事件突击 (10 分)	按照管理部门要求确保重大活动顺利开展及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完成下达的各种突击任务。	10	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 2.5 分。
九、其他 (13 分)	管护组织制度健全，工作有台帐，记录全，内容实并及时上报	2	管护小结及记录不及时，上报少不全，每次扣 0.25 分；无管护台帐，不得分
	着装仪容整洁上岗，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	2	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乱，发现一次扣 0.5 分；管护员仪容不整，不按要求安全作业，不得分
	按有关部门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	2	迟到一次扣 0.5 分；无故缺席一次扣 0.5 分；无故替开会一次扣 0.5 分
	养护管理负责人到位，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2	养护管理责任人经常变更不明确，扣 0.5 分；有转包现象不得分；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不得分

十、其它考核 (月度考核直接扣分)	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居民反映管护存 在问题	2	提出问题,反映情况属实,每次扣 0.5 分
	日常巡查考核整改及时、到位	3	整改不力、敷衍、无故推诿的,每次扣 0.5 分
	无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发生一起的,扣月度考核分 5 分